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6-015

##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3月24日-2026年3月23日
拟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6.00元/股
回购用途	□属于自愿回购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用于购买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10,337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168%
实际回购金额	5,220.0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34元/股-116.89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5年3月24日,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由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用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5日、202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5-009)、《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5)。

2025年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32.0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150.0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5年4月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2026年3月23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已累计回购股份2,100,3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6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116.89元/股,最低价18.3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20.09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达成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实施,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未超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1,543,000万元,其中426.81万元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0.13%;1,117,193万元为与损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7.47%。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为补助类型。上述补助按照政府补助准则进行审计,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其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24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杜玉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要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02.19元/股测算,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完成,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有关事宜。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3)。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的资金来源: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或股权激励的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注销;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或股权激励的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完毕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 回购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9.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的风险。
  -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存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 4.如回购实施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回购新的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根据《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和董事会决议回购、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披露人	2026/3/24
拟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拟回购金额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02.19元/股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用于购买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股数	10.8%万股-2.69%万股(依据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6%-0.13%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88848800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价值,使公司股份与公司价值相匹配,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有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

4.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及由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用贷款,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的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3月25日,公司首次披露股份回购方案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本公告期间,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归属本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8月29日,公司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过户登记工作,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沛良先生获得归属限制性股票4.5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沈鸣先生获得归属限制性股票3万股;董事、副总经理李伟峰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林刚先生、副总经理张先林先生(已于2025年9月15日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振东先生、财务总监任国平先生均获限制性股票1.5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6,385,697	60.81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514,303	39.19	159,500,00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287,287	2.12	4,780,304	3.00
股份总数	158,900,000	100.00	159,500,000	100.00

注:本次回购前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与本次合计回购股份数差异70.687万股,主要原因为2025年9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70.6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2,100,337股,现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触发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复用电量达到上限,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自拟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操作;
    -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4)拟回购股份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回购价格上限: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89,646,246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02.19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216,943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0.13%。按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价格为19.2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08,471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人民币02.1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100,471	0.06	216,943	0.1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9,646,246	100.00	169,527,775	99.94	169,429,303	99.87
股份总数	169,646,246	100.00	169,646,246	100.00	169,646,246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316,894.5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59,432.27万元。假设按回购资金上限2,000万元全部使用回购股票,回购资金占公司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占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63%、0.77%。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17.7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积极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剔除以上影响,并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上述主体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 1.2025年11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过户确认书》,公司已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
-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玉祥先生、林庆忠先生、杜庆先生、李坤先生、李季先生均获限制性股票股份归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3.上述交易与本次回购方案无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4.回购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无明确的增持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未使用的已回购股票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内幕知情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程序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完成,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本次回购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根据市场和公司有关情况的变化,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 2.如监管机构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及相关事宜进行相应调整;
-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 4.在回购期间内择机进行股份回购,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 5.根据实际需要授权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 6.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申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 7.办理其他法律法规未列举,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方案之日起经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股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存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回购实施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888488060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子公司、分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佳隆食品有限公司和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清算、注销登记手续、处置安排相关资产和人员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2月1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6-024

##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SAL0145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药物SAL0145注射液(项目代号: SAL0145)开展MASH适应症的临床试验。

SAL0145是公司研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siRNA药物。临床前研究显示,其具有治疗MASH的潜力。若能研发成功并获准上市,将有望为更多患者提供新的用药选择,满足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并进一步丰富公司微创领域的创新产品管线。

(详见2026年1月8日登载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8

##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6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6-005

债券代码:1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赵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3,950,84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2.36%。本次质押股份解除后,赵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38,6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5.11%,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8.12%。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赵磊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质押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000,000
当前质押股份比例	0.65%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29号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担保、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定市新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新商”)与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华路支行(以下简称“保定银行”)拟继续合作贷款29,322.09万元,由公司继续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24个月。同时,保定新商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定荣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荣发”)、保定新商的法定代表人及其他股东对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担保对象	融资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担保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担保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保定新商	18/23/31	46,000	—	46,000	—	—
保定荣发提供不超过70%的担保资金,担保下不超过70%	—	—	—	—	2,481,872	2,436,872

- 1.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保定新商;
- 2.成立日期:2014年06月04日;
- 3.注册地点:保定市建华路88号荣御商务中心5号楼塔楼212室;
- 4.法定代表人:刘旭;
- 5.注册资本:人民币1,122万元;
-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保定新